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完成改制并更名的公 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近日收到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"中石油 集团")通知,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中石油集团 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,改制后名 称变更为"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"。中石油集团原有业务、 资产、资质、债权、债务等均由改制后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 司承继,股东、公司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。

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,中石油集团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,新的《营业执照》基本信息如下:

名称: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100010433L

住所: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

法定代表人: 王宜林

注册资本: 48690000 万元

成立日期: 1990年02月09日

营业期限: 2017年12月15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:组织经营陆上石油、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、开发、生产建设、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;组织上述产品、副产品的储运;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;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、设备、器材的供应和销售;石油勘探、开发、生产建设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;国内外石油、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、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、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、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、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、签约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。

上述变更完成后,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,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